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张林新)

2025年度，本人作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林新先生，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2009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湖南省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神农科技（300189）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9次董事会；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5次。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重大经营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报告期内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洪金明、张林新、钟儒波	6	2025年04月28日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内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洪金明、张林新、钟儒波		2025年08月11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洪金明、张林新、钟儒波		2025年08月25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审议通过议案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洪金明、张林新、钟儒波		2025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洪金明、张林新、钟儒波		2025年12月01日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洪金明、张林新、钟儒波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	洪金明、张林新、钟儒波	1	2025年04月28日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	张林新、游建军、洪金明	2	2025年08月11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	张林新、赵桂林、洪金明		2025年09月22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11日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相关会议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重点关注并提出相关建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同时还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能保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林新

2026年4月29日